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预算内放射科 DR 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878449720253201

甲 方：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6
第四节响应函.....	20
第五节投标报价明细表.....	21
第六节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2
第七节成交通知书.....	28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广西南宁远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
（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
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预算内放射科 DR 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BHJC2025-J1-990265-GXKL

（2）采购计划编号：BHJC2025-J1-0178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 台

品牌：万东医疗 规格型号：新东方 1000FA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100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的 70%于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验收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如果资金涉及财政专项资金，单位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最终批复资金时间为准，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期内按规定进行维护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履约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6)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有需要时乙方免费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7) 设备生产时间：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

应随货物交甲方。

(4) 履约验收程序： 先进行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的初步验收，在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 产品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竞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成交供应商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远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王工	联 系 人	张远
联系电话	0779-2027171	联系电话	13481101937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迎凯路 10 号 辅助用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80130254Y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衡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131 0930 0410 46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竞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成交供应商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

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成交供应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成交供应商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成交供应商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成交供应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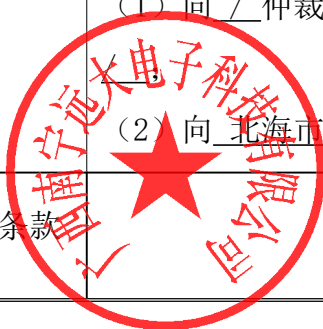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孳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 </u> (2) 向 <u>北海市银海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节响应函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张远 (总经理)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2025
年预算内放射科 DR 采购)【项目编号: BHZC2025-J1-990265-GXKL】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不少于
60 天), 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
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 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远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五节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预算内采购（BHZC2025-J1-990001-G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无

第六节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预算内放射科 DR 采购

项目编号：BHZC2025-I1-990265-GXKL

所竞分标号：（如有）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期内按规定进行维护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期内按规定进行维护出现故障，我方承诺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无偏离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2. 交付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3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剩余成交金额的 70%于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验收后，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如果资金涉及财政专项资金，单位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最终批复资金时间为准。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剩余成交金额的 70%于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验收后，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以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如果资金涉及财政专项资金，单位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最终批复资金时间为准。	无偏离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4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无偏离	
	2. 售后服务： (1)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2. 售后服务： (1)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	无偏离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3.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有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3. 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有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无偏离	
	4. 设备生产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设备生产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无偏离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无偏离	
	6. 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365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无偏离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无偏离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无偏离	
	9. 在保质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9. 在保质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无偏离	
	其他要求			
5	1. 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且备案凭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且备案凭证上面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无偏离	
	2. 采购需求中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II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若是经销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采购需求中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II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若是经销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无偏离	
	质量要求			
6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无偏离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无偏离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	无偏离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要求			
7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无偏离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无偏离	
	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无偏离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无偏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 非成交供应商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 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通知采购人, 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5. 项目实施过程中, 非成交供应商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 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通知采购人, 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无偏离	
	6.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无偏离	
	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无偏离	
	包装方式			
8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无偏离	
	技术部分			
	一、设备用途、性能特点			
1	体检科放射检查专用,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 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 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 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体检科放射检查专用,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 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 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 并可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无偏离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球管悬吊支架 (1) 吊架运动模式: 电动+手动(双模式)。 (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40cm。 (3)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	1. 球管悬吊支架 (1) 吊架运动模式: 电动+手动(双模式)。 (2)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40cm。 (3) 具备临床常用自动摆位功能。	无偏离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geq \pm 120^\circ$。 (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geq 200\text{cm}$。 (6) 球管保护外壳上具有红色急停开关,用于紧急关闭电源停止机械运动,保护人员安全。	(4) 球管套可沿水平轴旋转范围$\pm 120^\circ$。 (5) 球管架沿横轴运动距离 200cm。 (6) 球管保护外壳上具有红色急停开关,用于紧急关闭电源停止机械运动,保护人员安全。		
	2. X线球管 (1) 球管最大功率$\geq 75\text{kW}$。 (2) 球管焦点$\leq 0.6/1.2\text{mm}$。 (3) 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 (4) 阳极旋转速度$\geq 10000\text{rpm}$。	2. X线球管 (1) 球管最大功率 80kW。 (2) 球管焦点 0.6/1.2mm。 (3) 阳极热容量 350kHU。 (4) 阳极旋转速度 10800rpm。	正偏离	优于招标要求
	3. 限束器 (1) 控制 FOV 方式: 手动或自动。 (2) 具备全视野照射灯。	3. 限束器 (1) 手动控制 FOV 方式,也可使用自动模式。 (2) 带有全视野照射灯。	无偏离	
	4. 高压发生器 (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80\text{kW}$。 (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3) 曝光时间范围: 最小曝光时间$\leq 1\text{ms}$,最大曝光时间$\geq 10\text{s}$。 (4) 最大输出电流$\geq 1000\text{mA}$。 (5)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text{mAs}$。 (6) 具备曝光保护控制装置: 实现系统任意故障和图像接口控制信号异常的条件下对射线源的切断功能。 (7) 具备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 实现软硬件多通道保护,从而延长发生器组件的使用寿命。	4. 高压发生器 (1) 高压发生器功率 80kW。 (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3) 曝光时间范围: 1ms~10s。 (4) 最大输出电流 1000mA。 (5) 最大电流时间积 1000mAs。 (6) 具备曝光保护控制装置: 实现系统任意故障和图像接口控制信号异常的条件下对射线源的切断功能。 (7) 具备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 实现软硬件多通道保护,从而延长发生器组件的使用寿命。	无偏离	
	5. 无线平板探测器 (1) 探测器尺寸$\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 像素尺寸$\leq 139\mu\text{m}$。 (3) 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 (4) 空间分辨率$\geq 3\text{lp/mm}$。 (5) 采集矩阵$\geq 3000 \times 3000$	5. 无线平板探测器 (1) 探测器尺寸 430mm$\times$430mm。 (2) 像素尺寸 139μm。 (3) 采集灰阶度 16bits。 (4) 空间分辨率不小于 3 lp/mm。 (5) 采集矩阵 3072$\times$3072	正偏离	优于招标要求
	6. 摄影床 (1) 摄影床床面高度$\leq 70\text{cm}$。 (2) 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	6. 摄影床 (1) 摄影床床面高度$\leq 70\text{cm}$。 (2) 床面在承受 200kg 质量后能正常工作。	无偏离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配备移动式摄影床, 非固定式	(3) 移动式摄影床, 可完成卧位 X 射线摄影的所有临床应用。		
	7. 近台操控系统 (1) 具备操控彩色触摸屏。 (2) 可调整部位选择。 (3)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4) 可以显示 SID 数值。 (5)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6) 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8)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9)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10) 可调整曝光参数 (kV, mA, mAs 等)。 (11)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7. 近台操控系统 (1) 采用操控彩色触摸屏。 (2) 可随时调整部位选择。 (3)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功能。 (4) 可以显示 SID 数值。 (5)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6) 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7)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8)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9)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10) 可调整曝光参数 (kV, mA, mAs 等)。 (11) 屏幕尺寸 ≥ 11.6 英寸。	无偏离	
	8. 胸片架 (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45\text{cm}$ 。 (2)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 $\leq 370\text{mm}$ 。 (3) 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110^\circ$ 。 (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5)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8. 胸片架 (1) 胸片架垂直运动范围 $\geq 145\text{cm}$ 。 (2)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高度 $360 \pm 20\text{mm}$ 。 (3) 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110^\circ$ 。 (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5) X 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无偏离	
	9. 图像采集工作站 (1)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3)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4)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5)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 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6) 支持 DICOM3、WORKLIST、MPPS。 (7) 具有统计功能, 可统计曝光数量, 拍摄部位, 拍摄量等。 (8)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9)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10)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9. 图像采集工作站 (1)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3)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4) 具有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5)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 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6) 支持 DICOM3、WORKLIST、MPPS。 (7) 具有统计功能, 可统计曝光数量, 拍摄部位, 拍摄量等。 (8)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9)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10)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无偏离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具有病人登记, 信息管理功能。 (12)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 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 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技术人员。 (13)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11) 具有病人登记, 信息管理功能。 (12)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 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 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技术人员。 (13)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三、设备配置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r><tr><td>1</td><td>DR 摄影装置</td><td>1 套</td></tr><tr><td>2</td><td>双向对讲系统</td><td>1 套</td></tr><tr><td>3</td><td>自动跟踪防护帘</td><td>1 套</td></tr><tr><td>4</td><td>个人防护器材</td><td>2 套</td></tr><tr><td>5</td><td>诊断工作站 (含 4 兆显示屏)</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DR 摄影装置	1 套	2	双向对讲系统	1 套	3	自动跟踪防护帘	1 套	4	个人防护器材	2 套	5	诊断工作站 (含 4 兆显示屏)	1 套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r><tr><td>1</td><td>DR 摄影装置</td><td>1 套</td></tr><tr><td>2</td><td>双向对讲系统</td><td>1 套</td></tr><tr><td>3</td><td>自动跟踪防护帘</td><td>1 套</td></tr><tr><td>4</td><td>个人防护器材</td><td>2 套</td></tr><tr><td>5</td><td>诊断工作站 (含 4 兆显示屏)</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DR 摄影装置	1 套	2	双向对讲系统	1 套	3	自动跟踪防护帘	1 套	4	个人防护器材	2 套	5	诊断工作站 (含 4 兆显示屏)	1 套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DR 摄影装置	1 套																																					
2	双向对讲系统	1 套																																					
3	自动跟踪防护帘	1 套																																					
4	个人防护器材	2 套																																					
5	诊断工作站 (含 4 兆显示屏)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DR 摄影装置	1 套																																					
2	双向对讲系统	1 套																																					
3	自动跟踪防护帘	1 套																																					
4	个人防护器材	2 套																																					
5	诊断工作站 (含 4 兆显示屏)	1 套																																					

说明: 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节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预算内放射科DR采购项目（BHZC2025-J1-990265-GXKL）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南宁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于2025年10月29日就2025年预算内放射科DR采购项目且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1台采购及安装；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元）	采购单位
BHZC2025-J1-990265-GXKL	¥910000.00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79-2027171

